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雷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其余董事过半数推举董事徐琦女士主持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0,420,3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33.829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率为33.946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03,766,6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742,5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502,024,100股)。

其中:

(1)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0,363,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817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70,420,302股;同意170,420,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57,200股;同意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70,420,302股;同意170,420,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57,200股;同意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70,420,302股;同意170,420,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57,200股;同意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70,420,302股;同意170,420,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57,200股;同意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70,420,302股;同意170,420,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57,200股;同意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70,420,302股;同意170,420,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57,200股;同意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郭琼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同时,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0年9月30日--2021年3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制度》,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除以下列示的5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交易时间
1	潘晓翠	核心骨干人员	4,600	0	2020-10-22至2021-02-19
2	陈林丽	核心骨干人员	26,700	0	2020-12-16至2021-02-10
3	李燕芳	核心骨干人员	2,000	2,000	2021-02-22至2021-03-08
4	高凤琴	核心骨干人员	3,200	2,100	2020-11-26至2021-03-11
5	许梅	核心骨干人员	200	0	2021-03-10至2021-03-25

经公司核查,潘晓翠、陈林丽、李燕芳及高凤琴四名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集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上述核查对象中,员工许梅属于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核查,许梅为公司普通员工,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股权激励项目组成员,其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入公司股票100股,是基于其对于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其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出于审慎原则,此员工已向公司出具书面确认书:其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决定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其本人就参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保证履行充分的保密义务。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漏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获取不当得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晓晓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晓晓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陈晓晓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晓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1]第068号

致: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年4月16日15: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通知,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3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0,363,102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33.8179%。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2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4%,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2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4%。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0,420,3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8292%。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2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4%。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为六项,即审议《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70,420,302股;同意170,420,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57,200股;同意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70,420,302股;同意170,420,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57,200股;同意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70,420,302股;同意170,420,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57,200股;同意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70,420,302股;同意170,420,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57,200股;同意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70,420,302股;同意170,420,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57,200股;同意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70,420,302股;同意170,420,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57,200股;同意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签字律师:梁晓华 郭琼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1-010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9,742,8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2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吴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顺杰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明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4,731,736	99.5564	5,011,154	0.4436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569,163	99.0109	11,173,727	0.9891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2,322,944	99.3432	7,419,946	0.656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李明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698,663	88.7918	5,011,154	11.208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2《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和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是特别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赛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远宏　刘作霞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相关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赛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编号:2021-011号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出席现场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明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李明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原有委员董煜先生、吴郊光先生共同组成提名委员会,继续由独立董事吴郊光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本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简历:

李明华,男,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公关新闻部总经理,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副总监兼品牌管理部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监兼品牌管理部总经理,党群工作部部长,党组纪检组副组长,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兼忠良书院副院长,中粮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20-01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电子城高科为进一步推动科技服务转型发展,有效提高自身各业务板块资源协同效率,形成能盈利可持续可复制的商业模式,实现服务运营能力及时外输出,同时进一步提升创新服务能力,发挥科技服务平台的作用,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创易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易佳";此为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苏州创易佳拟定注册资本500万元,首期实缴200万元,以确保在储备业务顺利运营的同时,保证营运资金周转以拓展落实潜在业务。后续,根据与合作方洽谈潜在合作业务的进展情况,进一步确定实缴出资计划,届时将另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同意科创公司上述投资计划,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协同科创公司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周林先生函告,获悉王周林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周林	是	400,000股	2.01%	0.55%	是(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否	2021-04-15	9999-01-01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为海宁海象集团出出口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周林	19,863,900股	27.08%	800,000股	1,200,000股	6.04%	1.64%	1,200,000股	100%	18,663,900股	100%

二、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周林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5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60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2,400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60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2,4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未对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13.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54.9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3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上年同期受全国新冠肺炎防疫的影响,建筑行业普遍开工率不足,导致公司建筑机械租赁业务收入有所下降。2021年度一季度虽然租赁价格有所下滑,但设备出租率有明显提升,同时庞源租赁经营规模的扩大使得规模效应得到进一步显现。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盈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1-040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合肥芯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MRYQY4Y

注册资本:人民币2,443,125万元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武汉路229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收到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芯屏")《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4月16日,合肥芯屏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2,085,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本次减持后,合肥芯屏持有本公司股份179,419,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8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肥芯屏	201,504,924	5.62%	179,419,445	4.9999988%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号),芯屏基金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6月23日)不超过71,767,700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之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股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止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芯屏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彩